

# 臺中市政府召開「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」

##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吳專門委員信儀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簿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開發單位簡報：略
- 柒、出席單位、陳情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：

### 一、陳情民眾 1 梁○銘 (代理人 劉○蘭)：

中 15 鄉道道路寬窄度不一，約 4 米左右，緊鄰大甲第一公墓旁，除大甲地區居民常通行此道外也常有大貨車、砂石車行駛。遇清明掃墓時節車輛更多且無法安全會車，未來新殯葬設施完成後想必車流量會更大，無法符合道路通行需求。因該道路為進入大甲殯儀館必經路段，期望此次「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」能一併整治拓寬，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### 二、陳情民眾 2 (梁○齡)：

本案是將舊的殯葬設施更新遷移至舊靶場基地，那原舊館土地會再做什麼利用嗎？

### 三、頂店里里長 梁福昌：

有關中 15 道路，逢清明時節車流量大，無法會車，早期曾向生管處建議第一公墓沿道路邊退縮幾公尺禁葬，但未實施。另目前大埔農路已經談好幾年，但都還未談妥價格，因此目前規劃三條道路拓寬很好，都可以再討論。

#### 四、李議員榮鴻：

- (一)大埔農路已確定將由大甲區公所發包，但部分路段因無法完成協議價購，所以將採徵收方式取得。
- (二)由成功路進入中山路一段 1158 巷道路一定要拓寬，不然大車進入之後無法會車。
- (三)建議於基地北側規劃一條道路，直接銜接中 15 道路，讓大車或過境車輛可以直接通過。

#### 五、施議員志昌辦公室 趙助理崧然：

- (一)殯葬設施對市府來說，都是有收益的設施，因此，希望可以多一點回饋及機制給在地村里或鄰近地區。
- (二)建議相關的交通設施，應該在先期就先施作完成，以避免殯葬設施先做好後，大量的交通量造成周邊道路壅塞。

#### 六、吳議員敏濟辦公室 卓主任義芳：

有關設置殯葬設施應注意的問題，市府相關局處都有豐富經驗及專業，因此對本案樂觀其成。

#### 捌、 結論

感謝議員及民眾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建議，相關建議後續納入開發計畫書說明，並提供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### 玖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

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照片(109.08.26)



#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簡報資料(109.08.26)

## 臺中市

### 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

【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】

開發機關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
 規劃單位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
 中華民國 109年八月廿六日

### 簡報大綱

- ◆ 辦理歷程及進度說明
- ◆ 開發目的及範圍
- ◆ 事業主體及整體規劃
- ◆ 環境維護措施及承諾
- ◆ 鄰近道路拓寬作業進度說明

### 辦理歷程及進度說明

### 開發目的及範圍 (計畫面積5.272391公頃)

■ 由於既有大甲火化場於民國82年使用至今，既有設備老舊且相關服務設施不敷使用，未來將提升整體殯葬服務管理及設備更新，改善包含道路服務、空污防治、噪音管制、殯葬環境空間及殯葬服務品質等。

■ 本案場址為閒置之軍用舊靶場，國防部軍備局於民國95年申請撤銷採用，迄今閒置已14年，期間除清明掃墓期間作為大甲區第一公墓之臨時停車場使用外，未供其他用途使用。

■ 本案場址位於既有大甲火化場北側，周邊為大甲區大甲第一公墓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、納骨堂及禮廳，查同屬殯葬相關設施。

### 場址現況及周邊環境

基地屬軍用舊靶場，自遷移後已閒置多年。

### 土地權屬、編定及土地取得方式

編號	段別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所有權人	管理業	備註
1	水信段	224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臺中市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---
2	永信段	225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臺中市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---
3	新井段	737-1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臺中市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---
4	新井段	737-5	特定農業區	殯葬用地	臺中市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---
5	新井段	763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臺中市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---
6	新井段	792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同意保留
合計					52,723.91		

### 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說明

■ 火化場部分  
 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館107年統計資料，107年全年火化3,528具，平均每月約火化約300具，部分日期(火化吉日、破土及安葬等)每爐每日需處理8具，且每具火化時間約為50-90分鐘，因此大甲火化場(舊館)之火化爐有不敷使用之情形，須增加火化爐以提升火化效率。故規劃舊館既有4座火化爐廢止使用，改由本計畫基地新設8座火化爐來提供火化服務。

■ 殯儀館部分  
 大甲殯儀館(新館)設置有甲級禮廳1間、小禮堂16間、大甲殯儀館(舊館)設置有乙級禮廳1間、小禮堂10間、小禮堂25位，禮堂使用間數不足，並考量現有甲級殯儀館(新館)之甲級禮廳因空間大，使用度低，故整體規劃考量下，未來本計畫基地配合空間規劃，設置有乙級禮廳3間、丙級禮廳4間、丁級禮廳7間，及劃設小禮堂約49間、小禮堂位約300-350位(因尚未進入細部設計，實設小禮堂、小禮堂數難以確切執照為主)，以提供更完善之空間。

■ 既有大甲火化場(舊館)之火化爐(既有4座)、小禮堂10間與小禮堂25位，在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停止使用。

■ 既有設備廢止

### 整體規劃配置

■ 新設設施殯葬設施

- 火化爐8座 (4套空污設備)
- 乙級禮廳3間
- 丙級禮廳4間
- 丁級禮廳7間
- 小禮堂約49間
- 小禮堂位約300-350位

